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长江绿海”）拟向华夏银行昆明分行东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期限 24 个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拟由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善福、吴路琴夫妇向华夏银行昆明分行东进支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林善福拟以其名下一处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拟以其持有的公司 526 万股非流通股质押给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反担保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善福、吴路琴夫妇向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林善福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持有公司 23,40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98%；吴路琴为林善福配偶、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5,88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5%；林善福、吴路琴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林善福、吴路琴对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以及向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房产抵押、股份质押、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措施，均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林善福、吴路琴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吴路琴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沿江乡余家圩村委会李家村 21 号	-	-
林善福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新亚洲体育城星汇园 D5 幢 5 单元 301 号	-	-

(二) 关联关系

关联方林善福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持有公司 23,409,000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39.98%；吴路琴为林善福配偶、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5,88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5%；林善福、吴路琴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昆明分行东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规模不超过 2000 万，期限 24 个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拟由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善福、吴路琴夫妇向华夏银行昆明分行东进支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股东、董事长林善福拟以名下一处房产，非关联方自然人幸勇、袁应礼、王余霞 3 人拟以名下共 4 处房产作为反担保物抵押给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产权证明	所在地	建筑面积(m ²)	所有权人
房产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549343 号	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星汇园 D5 幢 5 单元 3 层 301 号	124.68	林善福
房产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069541 号	烟草一号路美伦花乡三期(春之城)D2 幢 1-3 层 F-107 号	292.65	幸勇
房产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000867 号	烟草一号路美伦花乡三期(春之城)D2 幢 1-3 层 F-109 号	294.59	袁应礼
房产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0945852 号	北市区烟草一号路美伦花乡三期(春之城)D1 幢 b 单元 2 层 103 号	191.77	袁应礼
房产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106341 号	烟草路月牙塘小区 1 组团 15 幢 2 单元 1 层 1-2 号	99.36	王余霞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林善福拟以其持有的公司 526 万股非流通股质押给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的反担保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善福、吴路琴夫妇向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实际控制人林善福、吴路琴对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以及向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房产抵押、股份质押、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措施，上述担保及反担保均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用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占用公司资金，未损害公司形象及股东利益，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